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被保险人保险条款
注册号：C00019530922021072306191

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是附加保险合同，需附加于《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，与主险合同内容冲突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

第二条 若被保险人为职业院校，则本保险将实习单位作为附加被保险人，发生保险事故后，保险人同意放弃对该附加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利。

第三条 若被保险人为实习单位，则本保险将职业院校作为附加被保险人，发生保险事故后，保险人同意放弃对该附加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利。